

大明
會典



序

大

禮會典卷之

百十七

兵部十二

禮部

朝廷侍衛將軍等項人負各設官統領凡正旦冬

聖節三大朝會

大祀誓戒冊封遣祭傳制

御殿則用全直常朝則更番其衣甲器仗及陳列位次各有定制具列于後

事例

凡大朝

御殿

華蓋殿導

駕錦衣衛將軍十人。金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
盪頂門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
金瓜

奉天殿

御座左右。將軍一百十八人。錦衣衛九十八人。四十
二人。金盔甲。十六人。明盔甲。俱懸金牌。佩刀。
執金瓜。二十人。明盔甲。懸金牌。執大紅刀。二
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

二十人。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金瓜。十人
盔甲如前。懸金牌。弓矢佩刀

簾下。錦衣衛將軍四人。金盔甲。懸金牌。佩刀。
執金瓜

殿門。將軍三十六人。錦衣衛十六人。金盔甲。金牌
佩刀。執金瓜。三千營二十人。紅盔青甲。懸金
牌。弓矢。佩刀

欠傘。錦衣衛將軍六人

扇頭二人

殿角及石柱各二人。俱金盔甲。懸金牌。佩刀。

執金瓜

丹陛將軍六十人。錦衣衛二十人。四人金盔甲。十
六人明盔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
四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大紅刀。

上下纏腰將軍三十四人。錦衣衛四人。金盔
甲。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三十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執鶉鴿頭刀。

上下踏凳將軍三十二人。錦衣衛十六人。紅
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鐵瓜。三千營十六人。
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

東西戲廊將軍十六人。錦衣衛八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執金瓜。三千營八人。盔甲如前。懸
金牌。弓矢。佩刀。

中左中右門將軍十六人。錦衣衛八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八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弓矢。佩腰刀。

丹墀左右將軍二千八百五十六人。錦衣衛
一千六十。有六人。九百五十二人。紅盔青甲。
懸金牌。弓矢。佩刀。五十人。紅皮盔。戲金甲。五
十人。紅皮盔。描銀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

十四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開鞘大刀。三千營一千七百九十人。一千三百有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執金瓜。及大黑刀。四百八十人。明盔甲。懸金牌。弓矢。佩刀。俱重行長擺。

丹墀四隅。錦衣衛將軍二百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作四隊。周圍五軍官軍二千人。紅盔青甲。執叉刀。及金鎗。作四十隊。

奉天門。將軍二十四人。錦衣衛八人。金盔甲。八人。明盔甲。四人。紅盔青甲。三千營四人。紅盔青

甲。俱懸金牌。佩刀。執金瓜。

東西角門。將軍二十四人。錦衣衛十六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三千營八人。紅盔青

甲。懸金牌。弓矢。佩刀。

金水橋。三千營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

佩弓矢。腰刀。

左右品牌。三千營將軍各八人。

左右順門各四人。

東西城路各二人。俱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腰刀。

凡常朝

御奉天門

掌領侍衛官三員。一員管大漢將軍。及府軍前衛帶刀官。一員管紅盔將軍。一員管義刀官軍。俱鳳翅盔鎖子甲。懸金牌。佩繡椿刀。直左右闌干首

錦衣衛將軍二十四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列闌干內

勳衛散騎舍人四員。府軍前衛官二十員。明盔鎖子甲。懸金牌。佩刀。夾左右

陛

錦衣衛指揮一員。常服懸金牌。列

御道西。千戶二員。百戶十員。俱常服懸金牌。列其下。

錦衣衛將軍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夾

御道左右。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掖兩

陛下。四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直左右石

價

錦衣衛將軍二十人。三千營將軍二十人。俱

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直左右品牌

錦衣衛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直

左右踏蹬

錦衣衛將軍二十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二十八人。明盔甲。懸金牌。執大紅刀。列丹墀文武班後。四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金瓜。四十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又次之。六十六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又次之。三千營將軍七百二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執瓜刀。次錦衣衛將軍後。二百四十人。明盔甲。懸金牌。弓矢器仗。又次之。五軍營官軍五百人。紅盔青甲。銅牌。執叉刀。

次三千營將軍後。五百人。披執如前。列金水橋南。

旗手等衛官四十員。常服。懸金牌。佩刀。列叉刀後。

錦衣衛將軍八人。明盔甲。懸金牌。佩刀。執金瓜。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佩刀。執鐵瓜。三千營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列金水橋左右。

錦衣衛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佩刀。三千營將軍八人。紅盔青甲。懸金牌。弓矢

佩刀直

東西角門

錦衣衛將軍八人。三千營八人。披執如前直左右順門

錦衣衛將軍四人。三千營四人。披執如前直東西城路

錦衣衛校尉五百人。鳴鞭及擎執傘扇儀仗者。鶯帽。只孫。抹金銅束帶。皂靴。列

午門內外。其餘方巾。青衣。抹金銅帶。雙魚銅牌。執鐵狼牙等器仗。列

御道西

凡各項侍衛將軍遇

郊祀等項

聖駕出入。則於鹵簿儀仗中。分行扈從。至則護衛

齋宮及分守

郊壇等處內外門禁

凡每日。輪將軍一百名。分早晚兩班。於

午門東西聽候。夜則坐更

凡遇

經筵。該班大漢將軍二十人。有官者便服。烏紗帽。

無官者。明盛便服。佩刀。執金瓜。於

文華殿內東西侍衛

凡五軍。叉刀官軍。每夜於

皇城直宿

凡管大漢將軍。及管叉刀官。每日侍衛。管紅
盔將軍官。錦衣衛官。勳衛。散騎舍人。府軍前
衛。旗手衛官。各色把總。及將軍官軍。旗校等
俱三日一更番

凡勳衛。散騎舍人。舊制擇公侯都督。及指揮
嫡長次子為之。俸秩視八品。侍衛直宿外。或

令署各衛所事。及聽差遣。有材器超卓者。不
次擢用。天順間。令俸秩比正千戶。月支米十
六石

凡將軍。舊制選軀幹豐偉。有勇力者為之。立
千百戶。總旗統屬其眾。年深者。以次陞補。成
化初。令侍衛二十年退間者。冠帶榮身。十五
年。令侍

經筵八年者。授試百戶。凡千百戶。照品給俸。其餘
月支米二石。身故而子孫願代。及投充者。驗
中方許

凡侍衛金牌瓜刀盔甲等件。天順八年奏准撥

左闕門下祇待房一間頓放

凡府軍前衛帶刀官四十員。每班二十員。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官一百八十員。每班四十員。錦衣衛將軍一千五百七員。每班三百二十五員。名。三千營。紅盔將軍一千五百員。名。每班七百五十員。名。把總指揮十六員。明盔將軍四百八十員。名。每班二百四十員。名。把總指揮四員。五軍。叉刀手三千名。每班一

千名。把總指揮八員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兵部十三

守衛

國初置都鎮撫司。總領禁衛。又以親軍諸衛分番守衛。而改都鎮撫司為留守五衛。時常巡察。後差官點閱。其法漸密。今悉載之。若大明律所具者。見刑部律令項下。計各衛分定地方。

皇城四門。自

午門左。至

闕左門東第五鋪。

午門右。至

闕右門西第五鋪。

端門左。至

承天門左橋南。

端門右。至

承天門右橋南。

長安左門。至外

皇城以東第六鋪

長安右門。至外

皇城以西第十一鋪。

右旗手濟陽濟州府軍。虎賁左。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衛官軍分守

東華門左。盡左第十一鋪。東至

東上門左。

東華門右。盡右第一鋪。東至

東上門右。

東安門左。外盡左第十四鋪。內至

東上南北門左。

東安門右。外盡右第十四鋪。內至

東上南北門右。

東土南右金吾左羽林左府軍左燕山左四衛官
軍分守

西華門左盡左第一鋪西至

西上南北門左

西華門右盡右第九鋪西至

西上南北門右

西安門左外盡左第十二鋪內至

乾明門左

西安門右外盡右第七鋪內至

乾明門右

右金吾右羽林右府軍右燕山右四衛官

軍分守

玄武門左盡左第五鋪北至

北上門

北上西門以左

玄武門右盡右第四鋪北至

北上門

北上東門以右

北安門左外盡左第十二鋪內至

北上西門外以左

北安門右外盡右第八鋪內至

北上東門外以右

北土東右金吾後。府軍後。通州。大興左。四衛官軍

北土西分守

事例

凡各門守衛官員。照依地方各領銅符收掌
守衛

承天門領承字號。

東安門領東字號。

西安門領西字號。

北安門領北字號。俱陰文右比。留守衛巡城官員。

領承字等四號銅符。俱陽文左比。

凡守衛官遇巡城官到來。將銅符比驗相同。

方許點間

凡各門守衛官員。遇夜各領令牌。賚執巡警。

午門領申字一號至四號。

長安左右門。及

東華門。領申字五號至八號。

西華門。領申字九號至十二號。

北安門。領申字十三號至十六號。

凡

皇城每日輪都督一員帶刀千百戶一員領申字
十七號令牌於內直宿仍點各門守衛軍士

凡內

皇城四圍二十八鋪設銅鈴二十八每更初自

闕右門發鈴傳遞至

闕左門第一鋪止次日納鈴於

闕右門第一鋪夜遞如初外

皇城四圍七十二鋪銅鈴七十八每更初自

長安右門發鈴傳遞至

長安左門止次日納鈴於

長安右門第一鋪夜遞如初

凡內

皇城左右每夕輪坐更將軍一百人每更二十人

凡內

皇城四門設走更官八員於

內府給領簿籍每更各門官交互往來於簿上用

印一顆為信

東華門官南至

闕左門北至

玄武門。

西華門官北至

玄武門南至

闕右門其三門官更赴

東華西華二門亦如之

凡官員人等出入四門無牙牌者附寫水牌
凡外

皇城各門設馬直百戶十八員各領全伍以備隨
駕

洪武二十七年

聖旨榜例。自古到如今。各朝皇帝。差軍守衛皇城。務
要本隊伍正身當直。上至頭目。下至軍卒。不
敢頂替。這等守衛。是緊要的勾當。若是頂替。
干係利害。撥散隊伍守衛。尤其利害。且如論
隊伍守衛。撥那所軍。若用軍多。盡本所守衛。
若用少。或五百。三百。二百。一百。務要整百戶
守衛。若軍別無事故。各各見在衛所。其當該
管軍人員。不行仔細檢點。照依原伍上直。致
令小人賣放。或間居在衛所。或私自縱放。不
在衛所。點視不到。定將本管指揮。千百戶。衛

所鎮撫總小旗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調邊遠千戶降百戶。調邊遠百戶降總旗。調邊遠衛鎮撫降所鎮撫。調邊遠總旗降小旗。調邊遠小旗降做軍。調邊遠如是受財賣放。以致隊伍不全。係是圍宿重事。不問賊多少。處以重罪。

一。當直之時。不問全所。或一百戶上直。必定無全伍。何故無全伍。且如父母妻子。或死喪。或因病。或本身有病。或嫁娶。或公差。或因事被監。或種植蔬菜五穀。看守果木。或婦人產。

難。此數等皆是軍人有妨上直之時。理合明白開寫。是數事內何等妨。自此等別無虛冒。難以問罪。理合逐件准說。

一。若本無前條數事。倚法為奸。妄稱數事內一事不行上直。非官吏該管容縱。罪坐本軍。杖一百。流烟瘴。若所管官旗人等受財冒為此事。不拘賊多少。處以重罪。

一。軍人在京衛分近處。不出百里之外。死喪慶吊。許告假行。本衛親管官旗首領官吏。即時准告放行。以快人情。敢有留難。笞五十。上

官罰俸一月

一。凡當直之日。務要各千戶差調本管百戶。各帥本隊伍旗軍一名一名。務要着實。不許頂替。若有事故。儘有事故。開除。見在不問多少。從實當直。若將本隊伍一百戶軍。調做三四次當直。或一旗一直。兩旗一直。或五名一直。三名一直。多少不等。拆散隊伍。處以重刑。家遷化外。

一。若死喪。親姻疾病產難。隨即告知本管官旗。即時放行。毋得刁蹬留難。若有刁蹬留難。

即時親身赴

御前陳告。若當直之時。本身若有暴疾。本管官旗即放歸營所。請醫調治。或看視遲慢。放回猶豫。致令病甚。親管小旗杖一百。總旗杖九十。百戶住俸一月。其病軍食錢帶去。不必瑣碎來奏。

一。若軍人別無餘丁。家有父母。或父或母一時染病。不能痊可。似這等軍。許不當直。告知明白。在家侍奉父母病疾。管甚麼十日。五日。半月。一月。不拘幾時。直待父母痊可。纔方上。

直。若父母病痊。及父母無病。詐稱有病。聞驗是實。治以重罪。輕則流入烟瘴。

一。軍人單夫隻妻者。若妻有病。本軍許不上直。看覷妻室病痊之後。纔方上直。設或無病。稱病病痊不直。聞驗是實。調入烟瘴。

一。若官旗首領官吏。不畏法度。擅將上直軍人撥散隊伍。許本隊伍內。不問軍旗人等。赴

御前陳奏。聞驗是實。賞鈔五十錠。作弊官吏。處以重

刑

一。凡點大軍。病疾不許扛擡赴點。幼軍自十

三赴點。十二以下皆不赴點。止點視於營中

一。凡一應關請。有孕婦女不許入

內。違者。本管官旗杖一百。若不令官旗知會。匿孕

私入者。罪坐本婦

一。凡當直之時。守衛何門。本日外人於內辦事。事畢。仍於本門回還。若自本門入。不自本門出。不問是何等人。却被別門擒拏。雖係國戚。亦當即時奏

聞區處。將所入之門。守直官旗軍人。俱各處以重刑。擒拏之門。守直軍旗受賞。

一。凡整點大軍。本管官旗。私下縱令正軍不入隊伍。臨點之際。却乃雇覓他人代替點視者。官旗與雇覓之人。俱各處以重刑。有能首告者。賞鈔一百錠。官首告陞一階。總旗首告陞百戶。小旗首告陞百戶。軍人首告陞百戶。仍賞鈔一百錠。本管官旗自行舉覺者。不在陞賞之例。

一。在京軍人戶下壯丁多者。或弟兄子姪。或見贅在戶女婿。凡遇上直做工。公差許輪流代替。不輪者聽。若遇出征調遣。正軍親行。正

軍軟弱。戶下壯丁願隨行代替者。亦聽。本管官旗首領官吏。敢有刁蹬者。杖一百。罷職。總小旗首領官吏。邊遠充軍。

一。遇朝參。先放直日都督將軍散騎。帶刀人員。及應直帶刀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進然後百官進朝。不許攙越混雜。

一。守衛官員。凡遇當直。須待朝後辰時。方許交班。違者問罪。

一。凡內官內使。小火者。出入各門守門官軍。務要搜檢精細。揣捏交檔。或將帶金銀段疋。

衣服等項。須憑勘合放出。或有公差幹辦事務。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公幹。及辨驗身上衣服。是何顏色。見數明白。隨即附記。事畢回還。依數點進。但有點對不同。即時奏

聞

一。內官內使。須要比對銅符。依前搜檢放出。若內官內使出門。本無銅符。及有銅符不行比對。明白輒便放出者。守門官軍。治以重罪。一。各處進納官物。長解及內府做工諸色人等。誤帶鈔貫等物入門。守門官軍。務要用心

搜檢。止當寄放。方許進門。若進門之時。搜檢潔淨。比候出門。搜出有帶出物件。即時拏奏。一。官員軍民人等。入奏事務。守衛官軍人等。不許問其緣故。所將文書。亦不許開看。隨即徑直引奏。若擅問緣故。及將文書開看者。依律論罪

承天門紅牌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語言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

宣德三年。令

皇城四門。常差御史一員。往來巡視。○五年。令各門進出事件。每日從守衛官具奏。○天順元年。添差給事中一員。巡視各門。○五年。令守衛官有懸帶金牌。棄置兵仗。擅離信地者。錦衣衛官校。并巡馬給事中。御史。拏送法司問罪。決杖一百。發遼東邊衛差操。○成化四年。革馬直官軍。選精壯者補宿衛。○十一年。令留守衛官。每日巡行各門。點閘二次。○十二年。奏准。每日

長安左右門初開。先放常朝。及見辭等項官吏。盡絕。方許驗牌。放進各監局工役人等。有攬越混進。及夾帶財物入內買賣者。守衛官具奏治罪。○弘治元年。奏准。朝參文武官。隨從官吏人等。俱官給木牌。懸帶。守衛官軍。辨驗放。入。其謝

恩。見辭。上滿囚人。進春。進曆。送納錢糧。諸色人。經該衙門給與牌面。事畢收回。人數多者。給印信手本。送守衛官照入。○二年。令留守衛官。每夜分行各門。點閘二次。○十年。令各門守

衛官軍。隻日輪給事中。雙日輪御史。及本部
委官點開。○十三年。奏准。凡左道邪術。及燒
煉丹藥之人。擅入

皇城。黃緣求進。而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叅
奏治罪。○十四年。令各門進納錢糧。所在守
門軍士。及門吏。邀索財物者。聽點城。及巡視
科道官。叅提問罪。

守衛軍士食錢

諸司職掌

凡在京上十二衛。守衛隨

駕軍人。每名。一直三日。食錢鈔三百文。先期一日。
令各衛將軍名數。具手本報進。

內府本部官一員。攢類軍名。并該支鈔錠總數。送
禮科關鈔。令該管守衛官領去給散。如有公
差。患故名數。食錢明白扣除。不許將軍人頂
替冒支。

事例

洪武二十八年。設

皇城四門廚房恩軍。為守衛軍士。做造飯食。
長安左右門廚房二所。恩軍二百二十五名。管軍

百戶二員。金吾前衛鎮撫司帶管

東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九十七名。管軍百戶一員。

羽林左衛鎮撫司帶管

西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一百一十一名。管軍百戶一

員。羽林右衛鎮撫司帶管

北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一百一十二名。管軍百戶一

員。金吾後衛鎮撫司帶管。○永樂七年以後。

每官軍守衛三日。於京倉支直米五升。○正

統六年。復設各門廚房。分調南京原額恩軍

一百名。及於在京撥補共五百名。簡選百戶

五員。分領做飯。其帶管食糧。悉依洪武舊例

○弘治二年。令守衛官軍。每直於各門內倉

支直米五升

牌面

諸司職掌

凡隨

駕官員。力士。校尉。須憑牌面守衛。其牌面。

內府印綬監掌管。輪直官員人等。於簿上明白附

寫花名。畫字給領。如遇下直。務要交割明白

勾銷。庶無差失。其在外新設衛所。申索守禦

夜巡銅牌。須要定奪數目。編置字號。行移禮部鑄造就送該部給發

事例詳見尚寶司

東宮侍衛

凡

千秋節。正旦冬至朝賀。俱有將軍。及各項官舍旗

校。左右侍衛

文華殿內外

管領侍衛官二員

錦衣衛明盔將軍三十人

三千營紅盔將軍三十人

丹陛丹墀。及

文華門左右

錦衣衛擎執傘扇儀仗官校。四百十九人。答

應官校六十六人

旗手衛。陳列金鼓旗幟官軍。二百三十五人。

隨侍營帶刀官舍。一百五十八人。答應控馬

等項官舍。二百二十人

五軍叉刀官軍。三百二人

護衛官舍。一千五百八十二人

凡將軍旗校人等從各營衛於應直人員照例差撥

凡隨侍官舍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之家選人物端正年力相應者充仍推指揮二員管領從三千營提調

凡隨侍官舍分為三班遇朝賀全集其每月朔望朝參止輪一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程